

靈糧堂劉梅軒中學

中一級「自攜流動裝置 (BYOD)」收費通告

敬啟者：

本校將於 18/19 年度下半年起於中一級推行「學生自攜流動裝置 (BYOD)」三年計劃，學生於就讀中一至中三期間須要自行攜帶平板電腦回校進行電子學習。

校方為加強管理學生之平板電腦及減低被盜之風險，會透過蘋果公司提供的部署方案為同學之平板電腦進行註冊，學校已完成招標程序，結果由代理商「信港電腦有限公司 (Senco-Masslink Technology Ltd.)」為同學集體訂購平板電腦。訂購詳情可參閱隨函附上的訂購回條。

平板電腦及其相關服務的價錢如下：

Apple iPad 2018 版 128GB Wi-Fi	\$3048
額外一年保養	\$388
保護套連玻璃保護貼 (學生自行貼上)	\$85
流動裝置管理程式 (MDM) 三年費用	\$210
總計：	<u>\$3731</u>

不同資助額需繳交金額：

未獲任何資助，需付 \$3731	\$3731
正領取半額書簿津貼，扣除資助後，需付 \$1865.5	\$1865.5
正領取全額書簿津貼或申領綜援 (關愛基金資助後，費用全免)	全免
自行購買 (繳付流動裝置管理程式三年費用)	\$210

備註：若學生正申請書簿津貼或綜援，但未有結果，學生須先付全費，經學校購買平板電腦，並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或以前，將合資格證明書副本交回學校，校方會將所收費用退回家長。逾期申請，將不能取回費用。

受資助的學生必須經由學校透過採購程序代為購買平板電腦。**自行購買的學生 (無論是綜援、全津或半津學生) 均不能獲得任何津貼。**

家長亦可自行購買平板電腦，惟型號必須是第五代 iPad 或以上。為方便安裝管理系統，並在該平板電腦安裝流動裝置管理程式 (MDM)，**家長需繳交程式費用\$210**。家長交平板電腦給學校之前，必須將 iPad：

1. 備份資料
2. 更新至最新的 iOS 作業系統
3. 取消設定的開機密碼並登出「iTune Store與App Store」及「iCloud」
4. 加上保護套及螢幕保護貼並貼上姓名標貼。

交到學校之iPad將被重新設定，該平板電腦只供學生學習使用，iPad內的資料若有遺失，本校概不負責。

以上費用請以PPS方式於2019年1月7日前繳付。家長對本通告內容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負責人林國耀老師。

此致

貴家長

校長 潘慶輝 啟

主曆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